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2017年大纲新增考点、新增法条一网打尽

司考大纲
授权
出版机构



精要提示大纲新增考点（51个）　配套全真模拟测试

系统讲解新增/修订法规（28件）　重点法条重点揭示

增附　《民法总则》《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历年真题新解

（扫描扉页二维码，获取《民法总则》及关联法条对照表等更多资料）

法律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扫二维码，获取更多司考资讯）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5

ISBN 978-7-5197-0838-2

Ⅰ.①2… Ⅱ.①法… Ⅲ.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1071号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2017 NIAN GUOJIA SIFA KAOSHI XINZENG KAODIAN·FATIAO JINGJIANG YU MOCE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策划编辑 马丽娟
责任编辑 马丽娟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2.25
字数 306千
版本 2017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838-2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在《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的修订过程中，我们与大纲和教材的撰写者不断沟通，亲历了大纲和教材的每一点滴的改进与完善，命题人对于各个学科的把握跃然纸上。因此，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为了让考生熟悉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增强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又组织编写了本书。

从往年真题考查统计来看，涉及过去两年新增补考点和法条的真题，总分值超过了任何一个学科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而从复习角度来讲，新增考点和法条，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相对难度不大，比较容易得分。可以说，抓住新增考点，是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

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新增考点·法条说明】对2017年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新增补的考点和法条进行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总结2017年司法考试考点和法条新增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017年大纲和教材内容不断完善，总计考点新增51个(含新增子考点)，删除49个；法律法规新增16件，修订10件，删除9件。新增与修订内容往往与新法以及法学理论发展密切相关，如民法部分新增的考点针对《民法总则》等。

需要注意的是，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附录中收录的法律法规，截止于3月31日，其后颁布的不再纳入大纲中。

(2)总结2014~2016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列出大纲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对照表，直观体现近年新增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

除了当年信息，在对照表中，还统计了过去三年司法考试对新增考点的考查情况，考生可以很直观地体会新增补考点的重要性。在将来的考试中，近几年的新增考点，仍然是考查热点，应当引起广大考生的足够关注。

2.【新增法条精讲】以大纲附录新增法律法规为主线，专门针对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中修改、增加的重要考点，进行精要讲解与分析。

(1)【旧法条对照】针对部分修订法律法规，本书的作者专门整理了新旧法条对照，从而使考生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法律的修改之处，直接抓住命题重点。

(2)【历年真题新解】对于历年考查过的真题，因为法律法规的修订，解析甚至答案与当年可能完全不同。本书精选因《民法总则》《环境影响评价法》《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等新颁或修订而答案解析改变的历年真题，给予最新详解，帮助考生破解法条修订带来的最新变化。

3.【配套模拟测试】根据2017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补考点和法条，配套模拟测试题，提示“新出”内容，让考生在练习中熟悉、理解新增考点和法条。

4.在线增值服务。

限于篇幅，本书仅对部分重要法条作了旧法条对照提示。为帮助考生更全面地复习，我们将为您提供本书所涉新颁或修订法条的所有新旧对照表，请扫扉页二维码获取，并敬请持续关注在线更新。

由于编写和出版时间紧迫，虽各位作者尽心竭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阅读本书的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1)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1)
法理学 …… (1)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1)
法制史 …… (1)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1)
宪法 …… (2)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2)
【新增法条精讲】……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 (3)
【配套模拟测试】…… (4)
经济法 …… (6)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6)
【新增法条精讲】……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2)
【配套模拟测试】…… (19)
国际法 …… (21)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21)
国际私法 …… (22)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22)
【新增法条精讲】…… (22)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 (28)
【配套模拟测试】…… (30)
国际经济法 …… (31)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31)
【新增法条精讲】……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37)
【配套模拟测试】…… (4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42)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42)
【新增法条精讲】……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43)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 …… (4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 (58)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65)
【配套模拟测试】…… (74)
刑法 …… (77)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77)
【新增法条精讲】……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8)
【配套模拟测试】…… (103)
刑事诉讼法 …… (106)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106)
【新增法条精讲】…… (1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 (1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109)
【配套模拟测试】…… (11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115)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115)
【新增法条精讲】……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6)
【配套模拟测试】…… (122)
民法 …… (123)
【新增考点 · 法条说明】…… (123)
【新增法条精讲】……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164)
【配套模拟测试】…… (167)

商法 …… (170)
【新增考点· 法条说明】…… (170)
【新增法条精讲】……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176)
【配套模拟测试】…… (17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179)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79)
【新增法条精讲】……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81)
【配套模拟测试】…… (18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整体部署，本部分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大纲和教材内容全部重新撰写，大纲考点从27个变为55个，近两年考查分值高达40分以上。

与2016年相比，2017年大纲教材中，本部分内容没有新增考点，仅大纲作了完善调整。

法 理 学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法理学部分，前三卷总分值约为23分，最近两年试卷四中未有单独考查。对于法理学，考生应当在掌握重点的基础上，注重理论知识的应用。

与2016年相比，2017年法理学部分，大纲教材以完善调整为主，没有新增考点。

法 制 史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近三年法制史大纲基本没有变化。与2016年相比，2017年法制史部分以修订完善教材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

宪　法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2016年相比,2017年宪法部分,大纲新增考点2个:

1. 第三章第五节"特别行政区制度"中,新增考点"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

2. 第五章第六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考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下新增子考点"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

上述第一个新增考点依据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虽然该解释未被收入大纲中,但在教材中被全文引用,故将其收入本书,供考生复习时参考。

附:2014~2016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法条	考查情况
2016年	新增法条:《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修订法条: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15年	第一章第一节"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制定	2015/1/20
	第二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四节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 社会制度的概念及特征　我国宪法关于基本社会制度的规定	2016/1/62 2015/1/22 2015/1/62
	第六章"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四节　宪法监督 宪法监督的内容　宪法监督的体制(普通司法机关　代议机关　专门机关)宪法监督的方式(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　附带性审查和宪法控诉)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宪法监督的机关　宪法监督的方式　违宪的制裁措施)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政治保障　社会保障　法律保障	2016/1/66 2016/1/94 2015/1/24 2015/1/52 2015/1/66

续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法条	考查情况
2015年	修订法条:《立法法》		2016/1/27 2016/1/57~58 2015/1/3 2015/1/11 2015/1/24 2015/1/52 2015/1/65~66 2015/1/97
2014年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	第五节"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拆分为第五节"宪法的渊源"和第六节"宪法典的结构"两节	2015/1/21

【新增法条精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的议案。经征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作如下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是该条规定的宣誓必须包含的法定内容,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义:

(一)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二)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

（四）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誓人面前进行。监誓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有效宣誓；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法律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现予公告。

〖考点精讲〗

2017年大纲第三章第五节“特别行政区制度”中，新增考点“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其内容源于本立法解释规定。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是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配套模拟测试】

1.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特别行政区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收入全部由其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B.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2/3

C. 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不得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

D.《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04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对不符合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可以重新安排宣誓

［参考答案］_____①

［考点］特别行政区制度

［解析］《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04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收入全部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征税。”据此，A选项正确。同法第77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立法会的法案、议案由全体议员过半数通过。”据此，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少于全体议员的1/2，而不是2/3，故B选项错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67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据此，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只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其人数比例有所限制，故C选项错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第2条第4款规定，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故D项

① A

说法错误。

2.2016年10月12日，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候任立法会议员梁某、游某等人在立法会议员宣誓仪式上，擅自篡改誓词，在誓词中增加其他内容，展示“HONG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国）“港独”标语，并加入辱国辱华字眼，将“CHINA”读作“支那”，蓄意宣扬“港独”主张，并侮辱国家和民族。10月18日上午，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裁定梁某、游某等人宣誓无效，但准许其于19日重新宣誓。对此裁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立即表示异议。当天傍晚，特区行政长官联同律政司紧急入禀香港高等法院，要求复核立法会授予梁某、游某等人重新宣誓的权利。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接受司法复核申请。11月7日，为维护国家安全，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正常运转、政府依法施政和特区长治久安，澄清香港社会对基本法规定的特别行政区法定公职人员宣誓效忠制度的模糊认识，并为依法处理有关问题提供依据，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明确了依法宣誓的具体含义和不依法宣誓的法律后果以及监誓人的权力和责任等。11月1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裁定政府一方胜诉，并宣告取消游某及梁某的议员资格。

结合上述案例，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回答以下问题：

（1）香港公职人员就职宣誓时必须包含的法定誓词是什么？

（2）下列哪些行为将被直接认定为不符合宣誓的形式或实质要求？

A. 张某拒绝宣誓

B. 李某在[illegible]叶东张西望，嘻皮笑脸

C. 王某[illegible]“效忠香港民族”字样的服装，表情[illegible]宣誓

D. 赵某[illegible]者激动，无法准确念出法定誓词

（3）违反[illegible]序和仪式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考点[illegible]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

[参考[illegible]]

（1）宣[illegible]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illegible]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illegible]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illegible]”内容的法定誓言。

（2）AB[illegible]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选项ABC属于[illegible]力、语言、服饰、道具等方式违反、亵渎[illegible]和仪式。D选项中的行为不是出于[illegible]故意而出现的不符合规范的情况，可允[illegible]进行再次宣誓。

（3）未进[illegible]行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illegible]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对[illegible]该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illegible]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经 济 法

【新增考点·法条

与2016年相比，201　　部分，教材以完善修订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
大纲附录法律法规　　件：
(1)《企业所得税法》
(2)《环境影响评价

附：2014～2016年　　·法条对照表

年份			新增考点·法条	考查情况
2016年	第三章第一	法”	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修订法条： (1)《食品 (2)《商业 (3)《税收征 (4)《税收征 (5)《城乡规	施细则》		2016/1/30 2016/1/71
2015年	第六章“土地	产法”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的对象、种类和机构　不动产登记簿　登记程序　登记信息共享与保护　法律责任	2015/1/29
	第七章“环境保护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环境规划制度　清洁生产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三同时”制度　排污收费制度　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　环境标准制度　环境监测制度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　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制度　生态保护制度　政府监管责任制度)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环境法律责任(环境行政责任　环境民事责任　环境刑事责任)	2015/1/30～31 2015/1/73～74
	新增法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修订法条：《环境保护法》			2015/1/29 2015/1/30～31 2015/1/73～74

续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法条	考查情况
2014年	第二章第一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的社会保护	2016/1/69~70
	新增法条:《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修订法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16/1/71 2015/1/77 2015/1/95~96 2014/1/29 2014/1/66 2014/1/68

【新增法条精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销售货物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

（三）转让财产收入；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五）利息收入；

（六）租金收入；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八）接受捐赠收入；

（九）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一）财政拨款；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旧法条对照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联法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二）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税收滞纳金；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六）赞助支出；

（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七）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一）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二）自创商誉；

（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四）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四）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

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